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19-015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详见附件《紫金农商银行章程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附件：《紫金农商银行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

紫金农商银行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	修改后章程	修改依据
1	第三条 本行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本行于2018年10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6,088,889.00股，于2019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按照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2	第十三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坚持依法经营，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实行先进、科学、高效的管理，为社会重点为当地农村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促进城乡经济的协调发展。	第十三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坚持依法经营，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实行先进、科学、高效的管理，为社会重点为当地农村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促进城乡经济的协调发展。 本行坚守“服务三农、服务中小、服务城乡”市场定位，坚持在金融服务中贯彻以下宗旨： 1. 专注服务本地、服务县域、服务社区； 2. 坚守支农支小金融服务主业； 3. 采取措施持续提升治理能力，完善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的内部机制； 4. 围绕“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需求的特点，提升服务匹配度和有效性。	根据《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强化治理 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意见》（银保监办发〔2019〕5号文）进行修订。
3	第十七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格。	第十八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60,888,889.00 元，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格。	按照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4	第十八条 本行的股本总额共计【】万股，均为普通股，本行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	第十九条 本行的股本总额共计 3,660,888,889.00 股，均为普通股，本行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按照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管。 本行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行股份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承担相同义务。	集中存管。 本行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行股份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承担相同义务。	
5	第二十三条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收购本行的股份：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进行买卖本行股份的活动。 本行依照本章程上述规定回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和第（四）项情形的，应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收购本行的股份：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本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进行买卖本行股份的活动。 本行因本条第（一）项、（二）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因本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行依照本条上述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和第（四）项情形的，应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用于回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行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根据《公司法》第 142 条规定修订。
6	第二十四条 本行依照本章程上述第（三）项之规定回购本行股份的，将不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删除此条款	根据《公司法》第 142 条规定修订。

	5%；用于回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收利润中支出；所回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7	<p>第四十一条 股东承担如下义务：</p> <p>（十六）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的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制定的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p> <p>（十七）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的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第四十条 股东承担如下义务：</p> <p>（十六）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的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制定的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p> <p>（十七）本行股东应当按照本行的安排对本行支农支小的服务宗旨予以支持，且按监管规定做出相应的承诺，本行将对股东的承诺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对于股东未落实承诺，甚至导致严重偏离支农支小定位的，限制其权利；</p> <p>（十八）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的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根据《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强化治理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意见》（银保监办发〔2019〕5号文）进行修订。
8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八）审议本行的年度报告；</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八）审议本行的年度报告；</p> <p>（十九）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审议、批准收购本行股份方案；</p> <p>（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根据《公司法》第142条规定修订。
9	<p>第一百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任职资格后行使职责。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任职资格后行使职责。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董事任期从选举其担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p>	根据《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强化治理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意见》（银保监办发〔2019〕5号文）进行修订。

	<p>董事任期从选举其担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影响本行正常经营或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 1/2。</p> <p>本行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 1/3。</p> <p>本行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影响本行正常经营或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 1/2。</p> <p>本行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 1/3。</p> <p>本行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本行根据金融服务宗旨，注重选聘具有“三农”和小微企业业务背景的董事。</p>	
10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二十六）负责股权管理事务，承担股权事务管理最终责任；</p> <p>（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二十六）负责股权管理事务，承担股权事务管理最终责任；</p> <p>（二十七）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事项；</p> <p>（二十八）制定本行关于支农支小发展的战略及工作方案，监督高级管理层对支农支小发展战略的落实情况；</p> <p>（二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根据《公司法》第 142 条规定及《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强化治理 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意见》（银保监办发〔2019〕5 号文）进行修订。</p>
11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普惠金融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金融消费金融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同一董事可以同时担任若干个委员会任职。</p> <p>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召集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每年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控股股东提</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普惠金融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金融消费金融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p> <p>各专门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同一董事可以同时担任若干个委员会任职。</p> <p>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召集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每年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不宜兼任。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风险管</p>	<p>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进行修订。</p>

	<p>名的董事不得担任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成员。</p> <p>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决定。</p> <p>董事会拟决议的相关事项可以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由该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除董事会依法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董事会的表决意见。</p>	<p>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成员。</p> <p>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决定。</p> <p>董事会拟决议的相关事项可以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由该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除董事会依法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董事会的表决意见。</p>	
12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战略与普惠金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对本行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经济金融方针政策，对本行的市场定位、信贷投向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本行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事项、方案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制定普惠金融服务发展战略和规划，审议年度普惠金融发展目标和服务资源配置方案，评价与督促高级管理层认真贯彻落实。</p> <p>（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落实进行检查、评价；</p> <p>（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删除此条款	<p>在《董事会战略与普惠金融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具体阐述职责。</p>
13	<p>第一百二十四条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对本行决定整体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限额和重大风险管理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查批准全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审核损失准备金提取政策；</p> <p>（二）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p>	删除此条款	<p>在《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具体阐述职责。</p>

	<p>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p> <p>(三) 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研究提出本机构的重大风险限额；</p> <p>(四) 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p> <p>(五) 审核超过本行高级管理层权限以外的相应风险管理及交易项目等风险控制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决策；审查批准重大风险资产与负债业务；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呆账核销事项和年度损失准备金提取总额；</p> <p>(六) 提出案防工作整体要求，审议批准案防工作管理办法和案防工作报告，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明确高级管理层有关案防职责及权限，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监测、预警和处置案件风险；考核评估本行案防工作有效性；确保内审稽核对案防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p> <p>(七) 审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对超出董事会授权权限的重大关联交易审核后报董事会审批。接受一般关联交易备案；</p> <p>(八) 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办法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p> <p>(九) 收集、整理、审定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p> <p>(十)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14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提名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四)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p>	删除此条款	在《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具体阐述职责。

	<p>出建议；</p> <p>(五) 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本行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六) 研究和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p> <p>(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15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风险及合规状况；</p> <p>(二) 检查、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并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p> <p>(三) 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四) 监督和促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五) 审核、确认本行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p> <p>(六) 审查本行及各分支机构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p>	删除此条款	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具体阐述职责。
16	<p>第一百二十七条 金融消费金融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p> <p>(一) 负责监督、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架构、运行机制，内部控制体系，信息披露规定，投诉受理流程及处理程序，宣传教育框架安排，监督考评制度，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p> <p>(二) 指导高级管理层科学设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能部门，合理配备专业人员，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必要的人力、物力及资源配置；</p> <p>(三) 指导高级管理层制定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p>	删除此条款	在《董事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具体阐述职责。

	<p>制度，监督完善客户投诉处理流程；</p> <p>(四) 指导开展金融知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知识宣传，贯彻落实银监、人行等上级主管部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文件要求，组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对外交流；</p> <p>(五) 协调处理工作组难以解决的特别重大的客户投诉，审核重大客户投诉的解决方案及相关信息披露；</p> <p>(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落实进行检查、评价；</p> <p>(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17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会议表决(包括视频会议)和通讯表决两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会通讯表决决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董事签字。</p> <p>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签字并过半数通过。其中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中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六款、第十七款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其中：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应当由董事会 2/3 (含)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有效。</p> <p>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不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应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会议表决(包括视频会议)和通讯表决两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会通讯表决决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董事签字。</p> <p>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签字并过半数通过。其中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中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六款、第十七款、第二十七款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其中：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应当由董事会 2/3 (含)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有效。</p> <p>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不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应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根据《公司法》第 142 条规定修订。</p>

18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p> <p>（九）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p> <p>（九）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十）监督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关于支农支小发展战略的制定、落实及推进情况,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汇报；</p> <p>（十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p>	<p>根据《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强化治理 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意见》（银保监办发〔2019〕5号文）进行修订</p>
19	<p>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 （二）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三）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负责组织对本行发展战略及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及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四）负责组织对行内经营机构的考察、调研,并监督对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五）负责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特定专案组织实施专项检查,按时报送检查报告； （六）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删除此条款</p>	<p>在《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具体阐述职责。</p>
20	<p>第一百六十六条 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二）负责拟定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的人选；</p>	<p>删除此条款</p>	<p>在《监事会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具体阐述职责。</p>

	<p>(四)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p> <p>(五)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p> <p>(六)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综合评价工作并向监事会报告;</p> <p>(七)根据需要,负责组织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和任期专项审计;</p> <p>(八)研究和拟定监事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经监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九)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p> <p>(十)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21	<p>第一百八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监事会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照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推进并落实本行董事会制定的关于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及工作方案;接受监事会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照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p>	<p>根据《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强化治理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意见》(银保监办发〔2019〕5号文)进行修订。</p>
22	<p>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行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零七条 本行指定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按照本行实际情况修订。</p>
23	<p>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自本行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自本行上市之日起生效。</p>	<p>按照本行实际情况修订。</p>